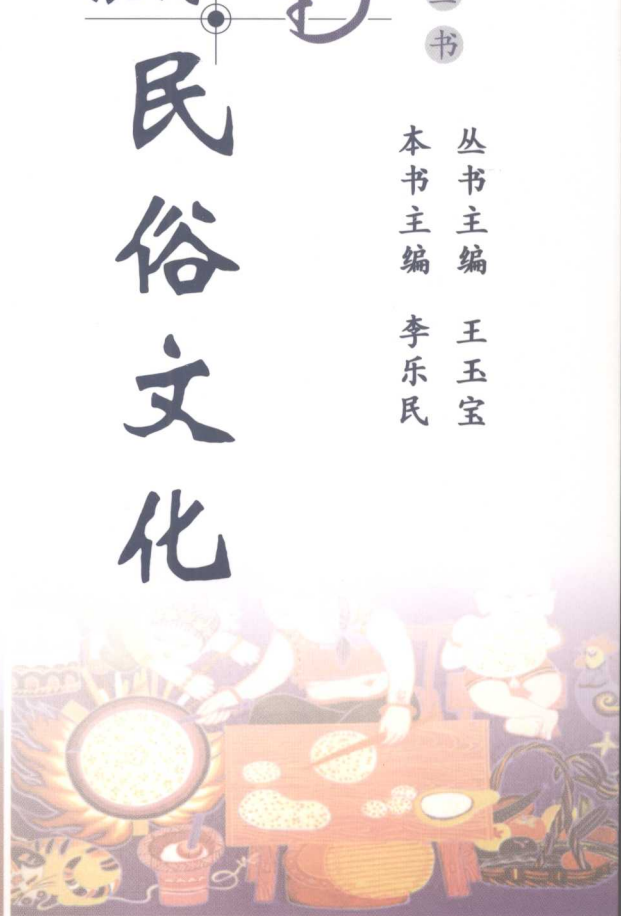


河南
旅游
文化
丛书

丛书主编 王玉宝
本书主编 李乐民

河南 民俗 文化



中国
旅游
出版
社

舞阳农民画

河南旅游文化丛书

河南
旅游
民俗文化

丛书主编 王玉宝
本书主编 李乐民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殷 钰

责任印制：闫立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南旅游民俗文化/李乐民主编.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7. 12

(河南旅游文化丛书)

ISBN 978 - 7 - 5032 - 3355 - 5

I. 河… II. 李… III. 风俗习惯 - 河南省 - 教材
IV. K892. 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708 号

书 名: 河南旅游民俗文化

丛书主编: 王玉宝

本书主编: 李乐民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 销: 河南经典旅游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0371 - 65908865

设 计: 河南经典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71 - 65908158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毫米 × 97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印 数: 1 - 10000 册

字 数: 240 千

定 价: 24.0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3355 - 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河南旅游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盛道

副主任 邹文珠 何琳 李亚白 周保建 王玉宝

成员 张稳 岳西平 潘进军 余火川 周耀霞

张毅兵 李宗军 张建州 李鹏举 李文彬

陈跃进 李延庆 崔益铭 焦红波 郭新华

杨万山 王九位

主编 王玉宝

《河南旅游民俗文化》编写组

主 编 李乐民

成 员 刘 慧 余永霞 司艳宇



化、融入自然、放松休闲”的方向，在山水景区的规划和开发上突出特色文化，挖掘文化内涵，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开发旅游，这样“文化旅游看河南”才能够真正成为世人的向往。

为适应河南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提升人才素质，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广大旅游从业人员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专业技能的需要，河南省旅游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河南旅游文化丛书”。该丛书内容丰富、详略适宜地介绍了河南旅游文化的方方面面，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河南省旅游书籍的不足，不仅可以作为河南省广大旅游从业人员必备的业务参考书，而且也能为来河南旅游或对河南历史文化和当代文化有兴趣的海内外人士提供了一套丰厚的旅游指南。

愿“河南旅游文化丛书”为您铺就学习旅游业务的坦途，开启了解河南旅游的窗口。

杨盛道

2007年3月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概 论 | 1 |
| 第一节 民俗 | 1 |
| 第二节 民俗旅游 | 8 |
| 第三节 民俗旅游资源及其开发问题 | 12 |
| 第四节 河南民俗旅游文化 | 18 |
| 第二章 信仰民俗 | 34 |
| 第一节 自然神崇拜 | 35 |
| 第二节 社会神崇拜 | 47 |
| 第三节 巫术信仰 | 64 |
| 第三章 礼仪民俗 | 69 |
| 第一节 人生礼仪 | 69 |
| 第二节 社交礼仪 | 84 |
| 第四章 岁时节日与庙会节庆民俗 | 88 |
| 第一节 岁时节日 | 88 |
| 第二节 庙会节庆 | 106 |
| 第五章 民间艺术民俗 | 119 |
| 第一节 民间戏剧与曲艺 | 119 |



民俗·文化

| | |
|---------------------------|------------|
| 第二节 民间舞蹈 | 127 |
| 第三节 民间传说与歌谣 | 131 |
| 第六章 生产民俗 | 138 |
| 第一节 农业、林业、渔猎业与畜养业民俗 | 138 |
| 第二节 匠作民俗 | 147 |
| 第三节 民间工艺品 | 156 |
| 第七章 服饰民俗 | 164 |
| 第一节 服饰民俗概述 | 164 |
| 第二节 冠巾 | 169 |
| 第三节 衣裳 | 172 |
| 第四节 鞋袜 | 178 |
| 第五节 饰品 | 180 |
| 第六节 儿童服饰 | 184 |
| 第八章 饮食民俗 | 189 |
| 第一节 饮食结构与饮食惯制 | 189 |
| 第二节 节日饮食与市饮 | 197 |
| 第三节 饮宴规矩与宴客饮食 | 203 |
| 第四节 豫菜 | 211 |
| 第五节 茶 | 216 |
| 第六节 酒 | 221 |
| 第九章 居住民俗 | 228 |
| 第一节 民居概述 | 228 |

| | |
|-------------------------|------------|
| 第二节 典型的乡村民居 | 236 |
| 第三节 典型的城镇民居 | 240 |
| 第十章 少数民族民俗 | 245 |
| 第一节 回族 | 246 |
| 第二节 蒙古族 | 252 |
| 第三节 满族 | 253 |
| 后 记 | 256 |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民 俗

一、民俗的概念

民俗，简而言之，就是民间风俗习惯。不过，给民俗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由于民俗研究者的角度、观点、方法以及研究对象和范围的不同，长期以来，关于民俗的概念和内涵的界定可谓众说纷纭。

在中国，“民俗”一词早在先秦时候就已经出现。不过，真正把民俗当成一门学问来研究却开始于19世纪中叶的英国。19世纪上半叶，欧洲流行一种“大众古俗”(Popular Antiquities)的学问。1846年，对于“大众古俗”的叫法不满意的英国考古学家威廉·汤姆斯(William Thoms)以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民间)与“lore”(知识、学问)合成为一个新词“folklore”，既指民间风俗现象，又指研究这门现象的学问。“folklore”作为一个学科名词很快在欧洲流行起来，人们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从事该学科的研究。近些年，鉴于“folklore”既指民俗，又指民俗学，容易混淆，国际学术界又以“folkloristics”专指民俗学，“folklore”则专指作为研究对象的民俗。

现代意义上的“民俗”传入中国则是20世纪20年代的事情。1922年，北京大学成立的“歌谣研究会”出版了中国第一个民俗研究学术刊物《歌谣周刊》，在其发刊词上第一次使用了“民俗”这一学术术语。1927年，中国第一个“民俗学会”在广州成立。次年3月，该学会出版了学术刊物《民俗周刊》。至此，“民俗”作为一门现代意义上的学问，开始被中国学者重视与研究。

随着各国对民俗研究的扩大与深入，便出现了对民俗含义和研究领域不同的理解，于是以不同内容和方式表述的民俗定义就纷纷出世了。中国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



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一书,在“绪论”中总结了以下四种狭义的民俗定义:

(一) 文化遗留物说

这是英国文化进化学派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民俗是一个已经发展到较高文化阶段的民族中所残存的原始观念与习俗的遗留物,“就像人由猿猴进化而来,身上残留着一根尾椎骨一样。”

(二) 精神文化说

这也是英国学者们的观点,在国际民俗学界流行了很长时间。英国民俗学会1914年出版的《民俗学手册》中,有这样一段话形象地表述了这种观点:“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渔网和鱼叉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或房屋的建筑术,而是施工时的祭祀以及建筑物使用者的社会生活。”(班恩·《民俗学手册》·程德祺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三) 民间文学说

这是种最狭义的观点,认为民俗即民间文学,主要流行于美国与前苏联。例如美国学者厄特利(F.L.Utley)将民俗定义为“口头传承的文学艺术”,将习惯、宗教、语言、文艺等排斥在外。在前苏联,民俗仅仅指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在中国,由于种种原因,过去研究得比较多的民俗现象,也主要是民间文学。

(四) 传统文化说

这是西方普遍流行的观点,即把民俗仅仅局限于传统之中,将生活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民俗排斥在外。1961年,美国学者厄特利曾经对于西方流行的21种民俗定义进行关键词分析,发现“传统”一词出现率最高,达13次,可见这种观点带有普遍性。

上述几种定义,共同特点是只突出众多民俗事象中的某一种或某几种,皆失之过窄。

在罗列了上述几种狭义定义后,《民俗学概论》在第一章“绪论”中给出了为中国当今民俗学界所普遍接受的定义:

“民俗是人民大众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它既包括农村风俗,也包括城镇和都市风俗;既包括古代民俗传统,也包括新产生的民俗现象;既包括以口语传承的民间文学,也包括以物质形式、行为和心理等方式传承的物质、精神及社会组织等民俗。民俗虽然是一种历史文化传统,但也是人民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钟

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第4页)

民俗文化是人类在不同的生态、文化环境和心理背景下创造出来,并在独特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传递与演变成的不同类型和模式的文化,表现在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俗文化是观察各个民族的一个窗口,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一个民族的不同时期的社会生产水平、生活习惯、民众的心理状况,也可以了解不同民族的性格和特点。

二、民俗的分类

民俗的内容丰富广博,中外民俗学界对于民俗的分类也众说纷纭。我们认为,前述钟敬文先生编著的《民俗学概论》,还是具有权威性的。该书中把民俗分成以下四大类:

(一) 物质民俗

物质民俗是指民众在创造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不断重复的带有模式性的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所产生的带有类型性的产品形式,主要包括生产民俗、商贸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

(二) 社会民俗

社会民俗也叫社会组织及制度民俗,是指人们在特定条件下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制。它所涉及的是从个人到家庭、家族、乡里、民族、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在结合、交往过程中使用并传承的集体行为方式。社会民俗一旦约定俗成,人们的言行就受到它的制约。社会民俗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民俗(如血缘组织、地缘组织、业缘组织等)、社会制度民俗(如习惯法、人生礼仪等)、岁时节日民俗以及民间娱乐民俗,等等。

(三) 精神民俗

它是一种深层次的民俗事象的总和,是指在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民俗,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间哲学伦理观念以及民间艺术,等等。

(四) 语言民俗

它是指通过口语约定俗成、集体传承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两大部分:民俗语言与民间文学。



三、民俗的特征

民俗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过程中约定俗成的一种文化现象。作为一种文化,从其内涵分析,民俗有着自己的以下基本特征:群体性、民族性、地域性、传承性、模式性、规范性与服务性。

(一) 群体性

这是民俗的本质特征。

民俗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社会创造物,是特定族群中的广大民众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创造、积累、传承下来的,并非建立于一朝一夕,也不是某个个人意志的结果。它是一种群体智慧的结晶,具有强烈的社会群体性特征。

虽然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刻,某个人物的行为对民俗有一定的影响,但效果是有限的。只有当个体行为被集体所接受、仿效、传承,它才能演变为民俗。因此,民俗的群体性是指民俗为族群所共有,群体共参与。民俗作为一种模式、准则和行为规范,长期为族群内多数人共同遵守,使群体成员之间能够有效地进行社会交往与合作。比方说,中山服若仅仅被孙中山或少数人穿着不是民俗,可这种服饰被多数中国人接受并广泛流行起来后,那就变成了服饰民俗。

(二) 地域性

地域性是民俗的基本属性之一。风俗习惯,因地而生。与民族的地域分布相适应,民俗有自己存在的自然和地理环境背景。民俗的形成与演变的自然基础是地理环境,民俗传播与扩散也受地理环境的制约。各地区的民众因地理空间上的隔离,在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中形成了其各具特色的民俗事象。人们常说的“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指的就是民俗的地域性特征。

(三) 民族性

20世纪初期,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给民族下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民俗与民族密切相关,这是因为民俗的形成首先是以一定的民族为依托的。早在古代原始氏族、部落时期,各部、族就有了自己的习俗、图腾、祭奠方式等。之后,民族形成,各民族创造了其不同的民俗。这些不同的民俗经过不断完善与发展,形成了不同的民俗事象,并在各自的民族中世代传承。同一类民俗事象在不同的民族中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表现方法。如人生礼仪等,

虽然这些民俗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人的身份,完成人生角色的转变,但举行这些礼仪的特定的仪式活动和方法因民族不同而不同。这些不同之处就是民俗的民族性属性的具体表现,也就是民俗的民族性特征。著名民俗学家张紫晨认为:“任何民俗都是民族的,超越民族的民俗是没有的。”(张紫晨.《中国民俗的特点》.载《民俗学讲演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四) 传承性

民俗的传承性是指民俗代代相传、延续不绝的特征。民俗一旦形成便会世代相袭,一般不会因为社会的剧烈变化比如改朝换代而中断。正因为这一特性,一些古老的民俗被保留了下来。

传承既包含继承,又包含传播。人来到世上后,生活在民俗中,受周围的民俗事象的浸染和熏陶,不同的穿衣、说话、观念、意识、行为方式等受长辈的影响,在无意之中接受了不同的风俗习惯,之后,又以同样的方式将这些风俗传给下一代,民俗事象就这样一代一代传承下去,沿袭下来了。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强调民俗的传承性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到民俗还具有一定的变异性。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观念的更新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民俗也会在潜移默化中发生一些变化。这种变化往往是先从少数人做起的,逐渐被周围的人认可,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不过,总体上说,这种变化是传承中的变化。比如农历七月十五是中国人传统的鬼节,千百年来,无论城乡,中国人在该日都有到坟前烧纸祭奠祖先的习俗。近几十年来,中国的城市中进行殡葬改革,已经推行了火葬,没有了坟。在河南,城市中传统的百姓们在该日祭奠祖先的方式就发生了变化:在城市的道路十字路口用粉笔画一个圈,然后在圈中烧纸祭祀。该习俗的方式有了变化,但烧纸祭祀的核心内容还是传承了下来。

当然,极个别民俗也会产生强烈的变异,比方说中国历史上的传统节日寒食节,现在在大多数地方已经基本上消亡了,或与清明节融合了,只有山西部分地区还有遗存。

(五) 模式性

民俗事象在社会中一旦形成,就会伴随着人们的生产以及生活方式长期相对地固定下来,就表现为民俗模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诚如当代民俗学者高丙中所言:“我们对民俗的认知是与我们对民俗模式的把握密不可分的。当我们观察个体的活动以及群体在特定情景中的活动的时候,我们并不能直接就把它们当作民俗,因



为它们呈现给我们时，它们只是个别的、一次性的。只有当我们观察到它们的重复呈现之后，我们才能确认它们为民俗。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确认它们体现了某种模式以后，我们才能确认它们为民俗。”（高丙中：《民俗文化与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148页）

这种民俗模式体现在时间的节律上，就是只要适合这一民俗事象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条件不消失，它就会在群体中“被人们遵照，无止境地重复出现”。体现在民俗构建上，即为按某种稳定的程式或步骤有秩序地展开。比如过春节时，人们都要按扫尘、祭灶、吃年夜饭、守岁、燃放爆竹、祭祖、敬财神、拜年等程序一步步进行。

（六）规范性

规范性是指在民间社会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不成文法或者习惯法，对于民众的思想和社会生活产生强大的约束力量，迫使人们在一定的道德和习惯规范中行事，以得到心理和环境的平衡。比如，在原始社会里，图腾神圣不可侵犯。万一有人不小心触犯和伤害了图腾，要举行一系列赎罪仪式。新中国成立前，在中国民间长期存在着寡妇守节的习惯法，不守节在很多地方要被宗族祠堂处罚，甚至剥夺生命！

（七）服务性

民众在统一的意志和行为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而这种创造又处处体现了它的服务功能。关于这个问题，前述钟敬文《民俗学概论》的“绪论”一章中总结了以下三点：

首先，民俗文化的创造是服务于社会的。

其次，民俗文化服务于生产和生活实践。比如，一年二十四节气的制定，主要是服务于农事活动，而信仰习俗、农事活动、民间各种艺术形式的结合，则形成了各种岁时节日。这些节日调节着民众的生活，也给民众带来娱乐。

第三，民俗文化协调民众心理，满足民众的审美需要。农业社会中盛行不衰的“春祈秋报”，满足了民众的愿望，使他们达到了心理的平衡。春节的门神、窗花、年画，除了其特有的民俗意义之外，给民众带来的自然是审美的愉悦。

四、民俗的社会功能

民俗是一个群体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的生活文化，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民俗的社会功能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教化、规范、维系、调节、审美。

（一）教化

教化功能是民俗的一项重要功能。民俗在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起着教化作用，个人走向社会一般是从入俗开始的。在一个人成为具体社会群体成员的过程中，他从长辈那里口耳相传、观察、模仿、逐渐习得的行为方式、思想意识、伦理道德、价值观悄悄地教育和塑造着他，并在不自觉中成为其个人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正是民俗的这种教化功能给一个民族的民众涂抹上了同样基调的文化背景、观念体系和思维方式，使族群成员在特定的环境中和交往中能够互相预知对方的行为，并且彼此能够做出相应的反应。比如甲方在某个传统节日要到乙方家走亲戚，甲方能够预知乙方会在家等候并准备招待的饮食，乙方能够预知甲方要来，并能预知甲方可能带的礼物等事情。

民俗的教化作用不仅体现在教化族民行为方式、思想意识、伦理道德、价值观等方面，一些民俗还具有培养族民的道德情操、识辨真、善、美的功能，具有培养族民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的功能，还起着传播文化知识、帮助族民学习有关生产、生活的基本知识的功能。

（二）规范

民俗还具有规范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社会规范有法律、纪律、道德与民俗四个层次，其中民俗是产生最早、约束最广的深层次规范。虽然民俗在社会生活中不是成文法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民俗一旦形成，便会以其约定俗成的力量约束、规范着一个族群中每个成员的行为方式，统一着他们的思想。从生老病死到婚丧嫁娶，从社会交际到精神信仰，每个人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行为置于民俗的约束之下，比如结婚要遵守婚俗，交际要遵守礼俗。这种强烈的规范约束作用，是族群意识的共同体现。民俗的这种规范功能可以维护族群和个人、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利益，使得群体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井然有序、规范有序。

（三）维系

民俗不仅规范着族群成员的行为方式，它还具有维系功能。民俗的维系功能主要表现在沟通了族群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使族群成员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和谐相处，使社会保持稳定与协调。除此之外，民俗还具有使个人与族群保持一种认同感，使族员有一种归属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信仰、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历史加强了族群内人们的亲切感和安全感。通过共同的民俗活动，又增强了民族意识，强化了民族的聚



合力。一般来讲，民俗越是鲜明强烈，越是富有个性；越是历史悠久，越是复杂丰富。如此，它所产生的群体黏合作用和凝聚力就越大，维系功能就越强。

（四）调节

民俗具有调节功能，具有娱乐、宣泄、补偿与慰藉作用。忙忙碌碌的生活中，人们在身体上和精神上承受着各种各样的压力，需要开展一些活动来调节生活。传承于民间的许多民俗事象如游戏、故事、民间舞蹈、民间竞技、节日、庙会等，都带有极其浓厚的娱乐性，供人们劳作之余享受和利用，以调节人们的生活，使人们处在张弛有致的生活状态。

一些传统节日民俗不仅可以使人们暂时远离繁杂的日常工作，还可以通过相聚，沟通情感；一些民俗活动，打破了平时生活中的各种禁忌和限制，人们可以尽情放纵欢乐，抒发情感，释放压抑。民俗的这种调节功能可以强化人们之间的关系、缓和工作压力、减轻焦虑、宣泄情绪、增强体质、有益健康，使人们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和满足，从生理和心理上获得轻松感。

（五）审美

民俗能对社会成员心理产生愉悦的审美作用。民俗文化中的某些门类的内容，几乎都是以审美为主。例如，神像、供品、年画、婚嫁用品等，从某些意义上说，都是以审美功能为主的艺术形式。民俗工艺与民间造物，包括民间建筑、服饰、民间工艺美术、工具都自然流露着纯真质朴之美。

对这些淳朴的艺术形式进行审美，可以达到悦神悦意的精神境界。民俗旅游的开展，给旅游者提供了感受和体验民俗审美文化的良好机会，常常使旅游者获得终生难忘的审美感受。

第二节 民俗旅游

民俗是一种文化，它是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结合的产物。许多民俗事象直观地表现了一个民族在经济、历史、艺术、宗教、建筑等方面的特点，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不同民族的历史和现实生活，从不同的侧面体现着民族的心理和气质。民俗风情对于旅游者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旅游者最想知道的异质文化之一，因而民俗旅游也成为了全球重要的旅游形式。